

##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2日，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 1、回购方案概述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5元/股，用于公司员工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18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52）及2018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63）。

#### 2、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4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743,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11%，最高成交价为12.2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9,592,081.86元（含手续费），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

## 二、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相关要求，在《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如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其未被授出的股份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依法予以注销。

除上述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用途外，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事项。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